

射擊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依報名狀況決定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依報名狀況決定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1 月 日 (星期)	14:00 15:00 09:00-16:00 09:00-16:00	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賽前練習
1 月 日 (星期)	09:00 15:00-16:00	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 賽及團體賽 (60 發)、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
1 月 日 (星期)	09:00 15:00-16:00	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 賽及團體賽 (40 發)、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
1 月 日 (星期)	09:00 15:00-16:00	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 賽及團體賽 (60 發)、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
1 月 日 (星期)	09:00 15:00-16:00	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 賽及團體賽 (40 發)、個人決賽
附註：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，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，排定比賽輪次。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一組隊單位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團體賽，至多以 1 隊(3 人)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以下簡稱射擊協會）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。

1. 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（採淘汰賽制）。

2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空氣手槍：

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40 發（每發最高 10 分）。依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
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）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2. 空氣步槍：

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40 發（每發最高 10 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
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）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貳、安全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- 二、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三、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四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各種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- 五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- 六、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七、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- 八、資格賽使用之紙靶、決賽之電子計分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- 九、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。

參、比賽規定

- 一、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1,500 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。
- 二、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。
- 三、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，前半段 15 分鐘為空槍試瞄（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）時間，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（不限彈數）時間。
- 四、空氣手槍及步槍，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 15 分鐘，使用試射之靶紙 4 張，射擊子彈數不限。
- 五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、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男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60 張（每張射擊一發子彈）。
 - （二）女生組：射擊使用 50 分鐘、子彈 4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40 張（每張射擊一發子彈）。
- 六、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
七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- 二、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- 三、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- 四、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- 五、比賽靶場不提供 CO2 充氣設施，如選手使用 CO2 槍枝，應自備 CO2 氣瓶。(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間)
- 六、比賽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伍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勵：
 - (一)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，未曾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 - (三)團體錦標，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積分換算。若積分相同時，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射擊成績合計，判定名次。

陸、會議：

- 一、領隊技術會議：訂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；地點：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另訂。